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 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通告 (2024年第五批)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21〕55号）要求，2024年5月17日，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屯昌县枫木丰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条件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屯昌县枫木丰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能力认定范围和有效期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详见附件）。

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

三、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要求，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

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

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不按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和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即：锁定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检测机构账号），并抄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处理。

五、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0 号公告）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

六、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建立车辆检验检测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七、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的或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迁址、改建、增加检测线、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的，应向设区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八、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本通告第四点所列违规行为，应及时报送省道路运输局处理。

- 附件：1. 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通告
(2024 年第五批)
2.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屯昌枫木丰达）



(此件主动公开)